

國立臺灣大學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經 89 年 11 月 14 日第 2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1 年 03 月 19 日第 2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10 月 19 日第 2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02 月 27 日第 24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01 月 07 日第 27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03 月 29 日第 28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08 月 31 日第 31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院、系所單位：係指本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權責院、系、所、中心、科或其附設單位。
- 二、實驗場所：係指相關院、系所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三、實驗場所負責人：係指相關院、系所單位實驗場所之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係指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及相關系所單位認為有毒害顧慮之化學物質。

第三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申請登記或核可之文件，應先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後，由環安衛中心報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核可文件。

第四條 環安衛中心負責下列事項：

- 一、輔導相關系所單位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並將輔導結果報請校方處理。
- 二、輔導實驗場所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減量及資源共享。
- 三、不定期舉辦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教育訓練。
- 四、彙整各運作場址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處理。

第五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各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
- 二、各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 三、各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之應變。
- 四、各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及有關之環保安衛措施之定期檢查。

第六條 實驗場所請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規定上網登錄申請，並要求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

請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運作場址尚未取得登記或核可文件，須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資料，經環安衛中心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文件後，方可購置。

請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登記或核可文件，經上網申請並取得環安衛中心同意後，方可購置。

第七條 實驗場所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置備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於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
- 二、人員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 三、確實依規定逐日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四、實驗後剩餘、新製造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八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或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場所，並集中由專人管理。
- 二、存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 三、依其特性儲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特定場所。
- 四、置備安全資料表於儲存場所易取得之處及確實執行危害標示。
- 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九條 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即時依循本校職業災害通報及聯絡圖程序通報本校相關單位請求援助：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事故發生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清理等處理措施，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與內容，蒐集、填寫、繳交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與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相關資料，以供環安衛中心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填報。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